

# 睢县教育体育局全县校园餐大宗食材 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5-23

招标编号：SXJY-CG-2025-042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购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6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细则 .....	23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2
附件1、2、3、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睢县教育体育局全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睢县教育体育局全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5-23

招标编号：SXJY-CG-2025-042

2、项目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全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标段划分（共分为四个标段）：

标段一：营养餐：5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校园餐：高中约12元每天全年200天计算，县直学校中小学约12元每天全年200天计算、6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幼儿园4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标段总人数：约21000人，标段总金额：28516000元/年

标段二：营养餐：5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校园餐：高中约12元每天全年200天计算，县直学校中小学约12元每天全年200天计算、6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幼儿园4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标段总人数：约20000人，标段总金额：30104000元/年

标段三：营养餐：5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校园餐：高中约12元每天全年200天计算，县直学校中小学约12元每天全年200天计算、6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幼儿园4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标段总人数：约25000人，标段总金额：29431000元/年

标段四：营养餐：5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校园餐：高中约12元每天全年200天计算，县直学校中小学约12元每天全年200天计算、6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幼儿园4元每餐全年200天计算；标段总人数：约22000人，标段总金额：28018000元/年

各标段总人数以实际服务学生人数为准

5、服务范围及内容：为睢县中小学学校食堂采购食材配送服务，其中配送食材范围包括：米、面、油、肉、蔬菜、调味品等校园餐所需的大宗食材，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为准；

6、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

7、总投资额约为：116069000元/年（最终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8、最高限价：学生餐费的100%

9、服务期限：一年

10、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服务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3.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1. 时间：2025 年 8 月 2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 jy. shangqiu. gov. 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ggzy jy. shangqiu. gov. 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0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0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第 二 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站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1 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7.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8037035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付俏楠

联系方式：17513276754

3、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睢县教育体育局全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睢县财采招-2025-23
3	招标编号	SXJY-CG-2025-04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标段划分	共分为四个标段（详见公告）
6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睢县中小学学校食堂采购食材配送服务，其中配送食材范围包括：米、面、油、肉、蔬菜、调味品等校园餐所需的大宗食材，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为准。
7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
8	总投资额 与最高限价	总投资额约为：116069000元/年（最终以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学生餐费的100%
9	服务期限 与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0	服务质量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另行网上通知。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有关补充通知等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9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包含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费、卸车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供货费、包装费、运杂费、工具机械费、保管费、利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等。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有效期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标准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文件的规定收取。
27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
28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9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预付款金额	<p>预付款金额：/</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日历天。《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p>
32	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3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内容见附件4）
34	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有关事项	<p>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35	<p>供应商其它应注意事项</p>	<p>注：投标文件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 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下。</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p>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中标（成交）单位登 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 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2019-12-31 版本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办法细则）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办法细则）要求，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 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证件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 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3、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 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p> <p>14、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p> <p>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p> <p>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p> <p>开标程序：</p> <p>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标情况。</p> <p>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 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 的密码即可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 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p> <p>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上角在线澄清 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 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 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p> <p>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 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 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 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p> <p>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 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 标人（供 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 投诉各项条 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 体提交投诉后可 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 下载“投诉处理决 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1.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 开标大厅 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 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 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2.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 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13.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 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 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以上“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具体要求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p> <p><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09a1-42d1-9151-2da67ee4cf92&amp;ID=76b8a7e5-6482-429a-9a81-78846587ee46">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09a1-42d1-9151-2da67ee4cf92&amp;ID=76b8a7e5-6482-429a-9a81-78846587ee46</a></p> <p>14.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a>）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 进行固化和加密。</p> <p>15.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p>16. 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p> <p>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 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8. 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p>19.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总 则

1.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

2. 本次招标方式及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适用范围

3.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本招标文件由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 有关定义

4.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睢县教育体育局。（本项目“采购人”与“招标人”、“招标单位”定义相同）

4.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4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本项目“供应商”与“投标人”、“投标单位”定义相同）

4.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6 “工作日”系指日历天数减去其间法定公休日的天数；没有明确说明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5.2 每个包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

5.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1 采购文件包括：

8.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1.4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细则

8.1.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8.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6.1 投标函

8.1.6.2 开标一览表

8.1.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6.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8.1.6.6 技术部分（服务要求偏离表）

8.1.6.7 商务部分

8.1.6.8 项目服务方案

8.1.6.9 售后服务承诺

8.1.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1.7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的相关信息或在线查看回复结果，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该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需采用公制。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针对此条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 12 投标报价

12.1 每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需保留二位小数。

12.4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为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网上形式如发布网站、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 21 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通过网上形式递交采购人。

## 第五节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 23 评标办法

23.1 开标会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共七人, 由采购人代表二名及有关方面的专家五名组成, 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 23.4 初审阶段

23.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 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5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的评分办法细则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单位。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网上进行, 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细则”。

## 第六节 授予合同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单位，按总得分排序。

26.2 依据评标报告，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7 招标方与中标人均不得擅自修改服务要求。

28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28.2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28.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中标公示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在履行合同前如果发现中标单位有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情况以及类似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单位中标资格，并保留索赔权利。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的，采购人将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其余类推。

3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

### 31 履约保证金、预付款

31.1 履约保证金：无

31.2 预付款：无

### 32 合同融资

32.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件4）。

## 第七节 其它内容

### 33. 知识产权

33.1 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能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4. 质疑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除上述法规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项目报名成功页面打印件（显示报名时间）。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或电子网站上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5.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36. 采购文件解释权

36.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最终归采购人：睢县教育体育局。

## 第四章 评分办法细则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对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条、**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进行评标工作。

**第二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第三条、**评标程序及办法：

第一步：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离；

1.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步 质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以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等为准则进行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这除了要评审规格响应外，还要评审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等。通过质量评审，确定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规定的投标文件及产品，进行质量评分，然后进入经济评审。

第三步 经济评审

主要是评审供应商的现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包含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费、卸车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供货费、包装费、运杂费、工具机械费、保管费、利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有）。

第四步 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办法细则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本项目每个标段，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单位，按总得分排序。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兼投不兼中。即：采购人按标段一、二、三、四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在前续标段确定为中标人，则在其它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人，此标段排名第二的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余类推。

#### 第四条. 分值构成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上传主体库</b>)；</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b>上传主体库</b>)；</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资料；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资料，<b>上传主体库</b>)；</p> <p>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b>上传主体库</b> ；并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要求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小微企业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 * (1 - 20%)</p>
2	技术部分（20分）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p>对照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为负偏离、遗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其他部分为一般技术指标，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0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5分，20分扣完为止。</p>
3	商务部分（21分）	2分	<p>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含）类似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0-2分）</p> <p>（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5分	<p>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0-5分）</p> <p>（提供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5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中有食品安全管理总监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营养师证书、食品检测员证书、营养配餐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0-5分）</p> <p>（同一人获得以上多个证书的，可以重复计分；获得以上证书的人员必须同时提供其健康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证书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4分	<p>投标人须承诺在睢县境内设置食材配送仓储基地、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员工休闲区域、停车场等与食材配送项目相关的区域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含），得4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1. 自有车辆：投标人提供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2. 租赁车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外观照片。</p>

4	项目服务方案（36分）	5分	<p>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0-5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2. 供应商根据睢县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方案等内容：（0-5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3. 提供食材溯源服务，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0-5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b>4. 应急配送服务，要确保突发情况下食材供应方案（0-5 分）</b></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p><b>5.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0-4 分）</b></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p><b>6.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考核办法、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0-4 分）</b></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p><b>7.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0-4 分）</b></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p><b>8. 食品、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0-4 分）</b></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其他因素 (13分)	售后服务承诺 (12分)	<p><b>1.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0-6分)</b></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b>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由评委在0-6分之间进行打分。</b></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编制 (1分)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无错误得 1 分 (0-1 分)

备注	<p>1.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p>
----	---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配送服务范围：为睢县中小学学校食堂采购食材配送服务，其中配送食材范围包括：米、面、油、肉、蔬菜、调味品等校园餐所需的大宗食材，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为准；

## 二、配送场地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睢县境内具备自建或租赁的5000 平方米以上（含），其中包含“加工配送中心”，并配有满足仓储、加工、配送食品的设备设施以及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员工休闲区域、停车场等与食材配送项目相关区域，必须在正式服务前 10 个工作日内达到配送要求。若租用的“加工配送中心”还需在正式服务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1 年租期的有效租赁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需在正式服务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包括仓库、加工区、冷冻冷藏库、食品周转场、办公用房等场地的加工配送中心规划平面图、加工设备配置清单、检测设备配置清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需在正式服务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工配送中心”的冷冻、冷藏库面积需不低于200平方米。配送中心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蔬菜分拣区、肉类加工区及包装区等功能室。（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必须在“加工配送中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食材加工和配送环节全程监控，其中生产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车间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可追溯。（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系统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必须在正式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并入睢县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平台。实现食品安全数字化体系监管。

2. 从原料采购、原料运输、进货查验、留样与化验、原料贮存、生产加工、卫生与消毒、物流配送等环节进行全程食品安全追溯。

3. 对从业人员健康状态和异常行为实时进行监测预警与智能行为分析，同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高效把关各个管控关键环节，助力食品安全管理。

4. 建立智能收货秤；摄像头智能感应，收货高效，数据自动回传，支持多级管理；学校下单，仓库审核，政府监管等要求。

#### 四、★配送车辆要求。

1. 配送车辆采用冷藏车辆双人双锁管理，车辆监控GPS、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确保运输过程中食品安全。

2. 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材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3. 食材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冷链设备或装置，确保肉类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保存质量。

4.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制定每日清洗消毒记录表，每次运输食材前和运输食材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5. 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学生餐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持健康证上岗。配送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原(辅)材料的装卸，采购人安排食材验收人员，负责签收中标人送来的食材。

####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建立高效的配送路线，合理规划，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确保食材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避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即使在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的情况下，也要尽可能减少延误，或提前通知学校做好应对。

2. 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能正常配送。

3. 进入校园时需要按校方的要求进行出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车牌号和司机工号、进出校园的时间，并签字确认。

4. 车辆驶入校园应当慢速行驶，注意礼让行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校园内应禁止鸣笛，避免干扰到学校正常的秩序。

5. 供应商需按照提前沟通确定的路线，将食材送到学校食堂。不得偏移指定行驶路线，不得在其他地方随意逗留，以避免食材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6. 冷链配送车辆进入校园后，需要停放在指定的区域，禁止占通道和过道以及消防通道等。食材卸完货，签字交接完毕后应尽快驶离。

7. 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材，确保食材在储存、运输及配送过程中温度适宜，避免品质下降。

8. 供应商及时准确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配送凭证等有关证件，并由采购人验收存档，如证件不全，采购人可拒收，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负。

9. 供应商必须在与学校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学校。交付地为各需求学校食堂。

10. 供货方应能按校方要求及时补货。

11. 提前或推迟送货，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2.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13. 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4.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学校有权拒收。

15. 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6. 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17. 售后服务：供货方需免费指导各学校正确使用其产品。

18.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购买食责责任保险。

六、配送食材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及干杂）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大米为非转基因二级及以上等级的籼米或粳米，

大米质量标准符合GB 1354-2018《大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一年以上的陈米；小麦面粉为非转基因二级及以上小麦粉，质量标准符合GB 1355-1986《小麦粉》规定要求；一级食用油，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GB 2716—2018）》；大米、面粉食品安全标准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调味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GB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的规定要求；干杂类预包装类食品应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畜肉类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4、蔬菜类农药残留限量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要求，污染物限量须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要求。

5、①饮用奶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5190《灭菌乳》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应执行GB19301《生乳》标准，不得用复原乳生产；②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并符合0501《企业生产牛奶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微生物指标达到商业无菌；③纯牛奶：每100g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 ，脂肪含量 $\geq 3.6\text{g}$ ，包装规格：无菌砖型包装，净含量：200ml/盒，保质期 $\leq 6$ 个月；且各批次配送学校验收的纯牛奶保质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食品常温保存；④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运输（搬运）过程中破损牛奶或有问题的牛奶；⑤若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配送食材规格要求：

★（1）、大米：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 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
- ③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
- 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 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 ⑥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2）、面粉：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准粉。

质量要求：

-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 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且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
- ③无霉变；
- 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 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3）、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10L/壶或20L/壶。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

-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 ②在保质期以内，且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
- ③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 ④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 ⑤非转基因。

★（4）、肉类：

质量要求：肉类为大型屠宰场宰杀的36小时内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5）、鸡蛋：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6）、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应季蔬菜。

★（7）、原辅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8）、面粉、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交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9）、豆制品：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10）、牛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11）、水果：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八、★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

九、★本项目包含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十、要得到学生、家长、睢县教育体育局的服务好评率不得低于80%

十一、★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长期入住项目实施地点，入住时间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时间的80%（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月份以来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提供不全者，投标无效）。

十二、供应商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河南省食品卫生条例》及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所规定的内容，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十三、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注：根据学校制定的带量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类、蔬菜、牛奶、豆制品类、鸡蛋类、食用油及原辅材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水果类每天配送。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_\_\_\_\_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目 录

一、投 标 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六、技术部分（服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七、商务部分.....	页码
八、项目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附件1、2、3、4、5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小写）食材配送费为学生餐费的\_\_\_\_\_%，即（中文大写）\_\_\_\_\_。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并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全部会务费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u>食材配送费为学生餐费的</u>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食材费、运输费、包含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费、卸车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供货费、包装费、运杂费、工具机械费、保管费、利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

此表可根据需要拓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

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_\_\_\_\_（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				

说明：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逐项列入上述表格。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八、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 页  
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_\_\_\_\_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 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 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若不属于小微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3:

###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附件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5: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